

##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制定工作细则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(经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)	(经 2026 年【】月【】日公司【】股东会审议通过)
2	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……	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<b>可持续发展委员会</b> 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……
3	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	第一百三十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、政策及重大事项，关注公司在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方面的风险与机遇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推进情况，审阅公司 ESG 报告或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4	本次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，作相应调整和修改。	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